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9 第[138]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
同仁

五洲大藥房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9第[138]号

致：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阳光集团”）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或“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项而编制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报告书》中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将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经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

1、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原

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复印件；

2、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收购人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3、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说明，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经核查收购人《营业执照》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250344877K
公司住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克平
注册资本	195,387.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07-17
经营期限	2043-07-16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阳光集团 100% 股权，陆克平持有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29% 的股权，陆克平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收购人阳光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三名自然人。

阳光集团与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2017 年 2 月，陆宇先生将所持股份转让

给郁琴芬女士，郁琴芬女士为陆宇先生之母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之妻子，与上述一致行动人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陈丽芬	32021919590705****	中国	江苏省江阴市居民新村	无
郁琴芬	32021919471016****	中国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 老街	无
孙宁玲	81000019751224****	中国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香港

（二）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最近五年发生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告	被告	事项	受理机关	受理种类（诉讼、仲裁、仲裁）	诉讼、仲裁结果	日期	情况概述	执行情况
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集团、张雪妮、上海田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	二审诉讼审理中	2018年12月14日，二审受理审理至今	阳光集团为五矿上海浦东国际货物买卖提供担保后又解除了担保，但是五矿上海公司单凭担保进行了起诉，一审中法院判决阳光集团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五矿上海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了上诉，现二审正在审理中	不适用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设立于1993年7月17日，为控股型集团公司。

2、收购人近三年的财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467,284,530.29	20,357,558,082.93	25,244,652,003.62
净资产	11,827,176,507.74	11,552,848,761.22	11,927,322,539.11
利润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242,513,823.71	10,438,029,811.53	9,839,598,233.73
净利润	950,335,961.81	711,311,474.52	522,128,546.03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8.04%	6.16%	4.38%
资产负债率	47.36%	43.25%	52.75%

注：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四）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陆克平	总经理, 执行董事	32021919441109****	中国	江苏省	无
徐霞	监事	32021919650928****	中国	江苏省	无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除持有江苏阳光外，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市场失信行为；
- （4）本次收购人为法人，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确保控制权的稳定性并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实施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9月14日，阳光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阳光集团自2018年9月17日增持江苏阳光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8,916,800股且不超过35,666,800股的股份，即不低于江苏阳光已发行总股本0.5%的股份，且不超过江苏阳光已发行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相关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

四、关于本次收购的方案及定价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收购前，阳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0,872,1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46%；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8,181,020股、144,300,000股、91,648,980股，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1%、8.09%、5.14%，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35,002,1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收购后，阳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7,974,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8%；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8,181,020股、144,300,000股、91,648,980股，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1%、8.09%、5.14%，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62,104,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52%。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期间，阳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江苏阳光27,102,071股，增持均价2.445元/股，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1.52%。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三）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阳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持有的江苏阳光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票数量（股）
阳光集团	177,974,233	177,000,000
陈丽芬	148,181,020	101,381,020
郁琴芬	144,300,000	144,300,000
孙宁玲	91,648,980	91,648,980
合计	562,104,233	514,330,000

五、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在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买入上市公司27,102,071股股票，买入均价为2.445元/股。

（二）收购资金来源

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收购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或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

（一）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江苏阳光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若今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和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江苏阳光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江苏阳光的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未来江苏阳光的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拟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拟对可能阻碍收购江苏阳光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五）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江苏阳光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江苏阳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说明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阳光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说明及收购人的说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纺织行业和电汽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毛纺、面料和电汽。收购人经营范围为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因本次增持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增持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收购人仍是江苏阳光控股股东，如江苏阳光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江苏阳光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收购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苏阳光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阳光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苏阳光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江苏阳光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江苏阳光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9 月-2019 年 8 月交易 金额（万元）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及子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139,753.49

注：阳光服饰曾为江苏阳光子公司，江苏阳光于 2012 年将其股权转让，2018 年 8 月，阳光集团收购阳光服饰，阳光服饰成为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 收购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苏阳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江苏阳光董事陆宇在阳光集团子公司海克医疗领取薪酬（税后实得）110.29 万元，在江苏阳光不领取薪酬。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阳光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江苏阳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江苏阳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江苏阳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九、关于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6个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情况如下：

2018年9月14日，阳光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阳光集团自2018年9月17日增持江苏阳光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8,916,800股且不超过35,666,800股的股份，即不低于江苏阳光已发行总股本0.5%的股份，且不超过江苏阳光已发行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

基于上述决定，阳光集团于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期间，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江苏阳光股份，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收购人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2019-05-22	2,000,000	2.62	0.11%	5,246,000.00
2019-05-23	1,900,000	2.57	0.11%	4,886,800.00
2019-05-24	1,980,700	2.58	0.11%	5,102,283.20
2019-08-29	1,200,000	2.27	0.07%	2,724,000.00
2019-08-30	3,175,200	2.29	0.18%	7,280,733.60
2019-09-04	1,000,000	2.29	0.06%	2,294,000.00
2019-09-05	1,500,000	2.34	0.08%	3,514,500.00
2019-09-06	1,796,900	2.33	0.10%	4,184,980.10

上述增持前，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持有江苏阳光股份163,421,433股，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9.16%；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分别持有江苏阳光股份148,181,020股、144,300,000股、91,648,980股，分别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8.31%、8.09%、5.14%，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苏阳光股份547,551,433股，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30.70%。上述增持后，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持有江苏阳光

孙宁玲分别持有江苏阳光股份148,181,020股、144,300,000股、91,648,980股，分别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8.31%、8.09%、5.14%，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苏阳光股份562,104,233股，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31.52%。

除上述情况外，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江苏阳光股票的情况。

(二)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6个月，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关于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 收购人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收购方的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收购人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收购方的律师。收购人与本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林亚青

王姝姝

2019年 9月19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